

##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 (一)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
  - (二)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作業。
  - (三)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查察。
-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
  - (一) 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 (二)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 (三) 加強防溺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四) 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 三、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鳳凰志工之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執勤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 (二)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 四、提昇 119 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提昇 119 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專線服務電話，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119 集中受理救災救護派遣通信作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 五、落實本縣火災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記錄，並加速與配合各項火災資料申辦。
  - (一)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詳細記錄各項統計數據，以做為防火政策修正依據，及各類火災訴訟之參考憑證。
  - (二)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業務合作之執行效率。
  - (三) 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  
 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	一、落實推動家戶 防火宣導工	一、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 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	本府：1,062 合計：1,0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業務(災害 預防)	作，加強各級 機關團體防火 宣導教育	<p>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p> <p>二、為強化住宅火災、電氣火災預防功能，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本局推動『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總體檢』計畫，結合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住家宣達防範觀念，檢視電器、插頭、插座使用情形，以期降低電器火災風險及針對有發生火災疑慮之住宅，提供行政指導並協助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火災發生。</p>		
	二、落實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 報作業	<p>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三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 e 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e 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控管各消防分隊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記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 e 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更有效率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由各分隊安檢小組或由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消防分隊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建立具有公正、專業素養及執法能力佳的團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落實執行防火 管理人制度及 場所避難逃生 驗證工作	<p>一、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列管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二、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大型空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及其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並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複查。</p>		
	七、落實執行防焰 規制	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以期於火災發生時能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傷亡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油 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超量儲存、檢驗不實，並加強查察管理分裝場、驗瓶場、分銷商、串接場所，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火 管理	<p>一、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p> <p>二、加強大型活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安檢及專業施放人員進駐，避免危害發生，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p>		
	十、一氧化碳中毒 潛勢住戶，補 助遷移或更換 熱水器，降低	透過民眾申請或執行居家訪視，經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透過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災害搶救)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救災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之撫慰(含婦宣、鳳凰志工)。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及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義消志工人員表揚暨競技大賽。	本府：11,917 中央：2,186 合計：14,103	
	二、充實消防裝備器材	充實消防裝備器材，提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三、辦理各項救災演練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高危險地區搶救演練等，增進搶救效能。		
	四、加強防溺巡邏工作	於7、8月重點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提醒民眾注意水域安全		
三、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施行注射、給藥項目	於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中，通過預立醫療流程，未來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以執行注射或給藥，目前通過的兩項藥物為5%或10%葡萄糖及腎上腺素，分別針對低血糖及無呼吸、無心跳患者使用，藉以提升到院前急救存活率。	本府：3,401 合計：3,401	
	二、辦理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	為增進本局義勇消防人員及新進消防替代役之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以提昇本局執行救災救護案件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三、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並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之品質。		
	四、持續積極辦理救護技術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進用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5 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經 105 年評估執行成效，成效良好。 拔擢本縣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協助本縣執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專業技能及待遇。		
	五、持續辦理救護證明到院後開立	本局救護到院後，現場開立救護證明，可減免民眾後續申請手續，以達便民服務。		
四、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指揮中心）	一、提昇 119 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並加強軟、硬體維護，以提昇處理時效。	本府：1,310 合計：1,310	
	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五、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效率，充實火場勘災裝備，以查明火災原因及各項火災發生要素並加以分析，做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本府：153 合計：15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提升便民服務 及公務機關間 業務合作執行 效率	一、本局於火災發生後，經火災 關係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 關文件，逕至各消防分隊辦 理申請火災證明，資料核對 確認後，即由分隊開立火災 證明，縮短以往申辦公文往 返時間，以達到提升便民服 務效率。 二、本局於建築物火警發生後， 即通報國稅局及地方稅務 局，並配合行政執行署調查 火災相關紀錄，以達到公務 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三、本局於火災發生後，調查起 火原因若為電氣用品，且起 火原因若為產品不良所致， 即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 考，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六、消防業務 — 消防業 務(災害 管理)	一、提升災害應變 中心運作效能	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 建置之本縣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 備。	本府：1,274 合計：1,274	
	二、內政部「災害 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補助 本縣委託協力團隊，辦理鄉(鎮、 市)深耕作業(經常門)，以期輔 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 化災害防救能力。	本府：495 中央：4,455 合計：4,950	
七、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 (督察訓 練)	強化勤務紀律，防 範風紀危害，提升 機關形象及增進 訓練品質，提高救 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 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 勤及慰勤，透過互動訪談，以了 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 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 風紀危害。另籌劃各項災害搶救 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1,292 合計：1,292	
八、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一、充實救災器 材、本局及各 分隊辦公設備	充實救災器材及辦公設備，提升 救災效能。	本府：5,550 合計：5,550	
	二、內政部災害防 救深耕第 2 期 計畫	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補助 本縣委託協力團隊，辦理鄉(鎮、	本府：174 中央：1,5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市) 深耕作業(資本門)，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合計：1,736	
	三、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依據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023 中央：4,068 合計：5,091	
	四、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依據花東基金「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充實本局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9,635 中央：15,200 合計：34,835	
	五、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依據花東基金「救護裝備提升計畫」，於 105 年至 106 年充實救護車、救護裝備器材，提高救護品質服務。	中央：3,000 合計：3,000	
	六、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依據花東基金「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21,537 合計：21,537	
	七、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建置完善的救災救護指揮無線電通訊系統，使救災救護體系安全與指揮通訊暢通，以利於中央和地方政府迅速掌握正確災情，順利展開災害應變搶救作業與緊急醫療網通訊，提昇消防救災、救護戰力及現有通訊系統通訊品質，改善現有無線電通訊不良區域(台 8 線、台 9 線、台 11 線)，增加系統抗災備援能力。	本府：400 中央：7,500 合計：7,900	
	八、災害防救團體陸域訓練所需裝備器材	充實本縣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300 合計：300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為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有效提升防災應變作業效能，俾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妥善運作，以期全面降低災害威脅，減少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規劃設計增建至	中央：13,207 合計：13,20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本局 6 樓，做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使用。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仁里八街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6,328 合計：6,328	
	三、花蓮縣中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本縣南北距離過於狹長，本局擇定於萬榮鄉建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俾使訓練場地點居中，為便全縣消防人員集中參加救助技能訓練。	中央：8,500 合計：8,500	
	四、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吉安路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4,465 合計：4,465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3%）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2,256 家，檢查 2,256 家。	8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1.5%）	統計數據	6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6 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2%）	統計數據	考評 22 分隊、次數 2 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1,896 家。	90%
	五、執行防火管理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統計數據	應實施驗證場所計完成 823 家。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家數 627 家。	90%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九、配合婦宣人員辦理消防風水師及家戶訪視(1.5%)	統計數據	實施家戶訪視戶數 5,279 戶。 推廣民眾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84 只，以降低火災發生。	100%
	十、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1.5%)	統計數據	補助 15 戶燃氣熱水器遷移。	100%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50 場次/年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2.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4 場次/年
	三、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4 輛(2.8%)	統計數據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數。	4 輛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場/次
	五、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 24 小時(3.8%)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24 小時/年
	六、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2 場/次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	一、維護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建制之本縣	統計數據	維護 4 次。	≥9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意識 (9.4%)	應變中心相關 資訊設備 (4.7%)			
	二、辦理「災害防 救深耕第2期 計畫」資本門 設備採購，並 配賦至鄉(鎮 、市)公所 (4.7%)		完成配賦至鄉 (鎮、市)公所。	100%
四、實施消防 人員緊急 救護訓練 及提昇到 院前緊急 救護服務 工作品質 (7.2%)	一、推動高級救護 技術員施行項 目(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
	二、定期至各分隊 實施救護服務 品質考核 (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
	三、辦理各級救護 技術人員訓練 (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5次
	四、購置救護器材 氧氣、耗材 (2%)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次
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 系統服務 品質，落實 通訊設備 保養檢查 ，強化救災 救護指揮 、調度及聯 繫能力 (7.2%)	一、提昇救災通訊 連繫(3.2%)	建置整合平台，辦 理使用年限及機件 老化汰換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維持無線電通 訊功能運作 (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維持 119 報案 系統功能運作 (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六、建置本縣 火災案件 詳細資料 數位化系 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 及公務機關間 業務合作執行 效率(2.4%)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 務機關間業務合作 執行效率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 或民眾之火災資料 申請。	100%
	二、落實火災原因 調查(2.4%)	撰寫分析報告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 析4件。	100%
	三、加強檢警消單 位密切聯繫， 防制縱火案件 之發生(2.4%)	縱火案件之處理與 追蹤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 偵辦程序、報告書 完成後之移送及偵 辦起訴結果後續追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蹤。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增建消防局 6 樓工程發包及開工(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二、仁里分隊遷建(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70%
	三、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四、爭取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新廳舍用地案(撥用)(2%)	統計數據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及完成撥用。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
	五、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1%)	統計數據	取得土地及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多目標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 1 件計畫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3%)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	統計數據	<p>核給 0 分。</p>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3%)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b>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